

印尼股市暴跌觸停牌機制

今年以來表現全球最差

【香港商報訊】印尼股市昨天遭遇重創，印尼綜合指數(JCI)盤中重挫5%觸發停牌機制。在重新交易後，股市繼續下跌，JCI一度跌超7%，創下自2011年9月以來最大單日跌幅，收市下跌3.8%，為2022年5月以來最大跌幅。分析將此次下跌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開齋節假期前關鍵行業的大規模裁員、疲軟的消費數據，以及對宏觀經濟的擔憂。今年以來，印尼股市在全球表現墊底，JCI於2月28日正式進入熊市區域，較2024年9月19日創下的歷史高點下跌了20%以上。

市場恐慌令外資加速拋售

在大市方面，DCI Indonesia、Barito Renewables和Chandra Asri Pacific昨天跌幅尤其猛烈。數據服務商DCI Indonesia連續第三天下跌20%；地熱能源企業Barito Renewables下跌16%；能源和化工企業Chan—dra Asri Pacific股價下跌逾19%。

今年迄今為止，外國投資者淨拋售了約16.5億美元的當地股票。

PT Sucor 證券研究主管路易斯(Edward Lowis)表示，由於投資者轉向避險資產，最近幾天資金外流非常巨大。印尼股市的基本面也不樂觀，今年盈利增長可能會受到抑制。

高盛上周將印尼股票評級從增持下調至中性，並下調了其對10至20個准主權債券的建議，這些債券此前曾備受青睞。

據金融時報報道，印尼股市下挫與消費信心轉弱，投資者擔心經濟放緩，同時政府擬增加學童福利等政策，導致罕見出現財政預算赤字。

與此同時，總統普拉博沃推動將資金轉移到其優先項目，這令市場感到不安。SGMC 資本基金經理馬普里(Mohit Mirpuri)表示，這引發了一波強制平倉，尤其是在保證金交易者中。

或成特朗普徵收關稅目標

在今年特朗普上台後，由於美國經濟的不確定性，

投資者避險情緒上升，導致包括印尼在內的新興市場資產遭大規模拋售。印尼財長穆里亞尼表示，在美國主要貿易逆差國家中，印尼排名第15，達到193億美元，未來印尼可能成為特朗普徵收關稅的目標。

在國內經濟方面，根據印尼中央統計局發布的數據，印尼2024年的經濟增長率為5.03%，低於前總統維多多政府提出的5.2%的目標。其中，疲弱的出口成為經濟增長不達預期的主要原因。

今年印尼開齋節前的消費疲軟，讓市場擔心當地的經濟前景。根據安排，今年齋月為3月1日至3月29日，開齋節定在3月30日。通常，食品價格往往會在假期前上漲，尤其是雞肉和牛肉等商品。但在上周四舉行的2025年3月國家預算報告新聞發布會上，穆里亞尼指出，肉類價格保持穩定，但大米價格同比下降22%，年初至今下降2.5%。

此外，Yamaha Music Product Asia、Adis Dimen—sion Footwear 和 Victory Ching Luh Indonesia 等主要製造商已經裁員數千人，引發了對經濟放緩的擔憂。



印尼股市昨天遭遇重創，JCI盤中重挫5%，觸發停牌機制。圖為雅加達交易所。

資料圖片

央行加大干預撐印尼盾

印尼本幣亦再度走低。印尼盾對美元匯率昨天跌至16419印尼盾關口，創下近五年來最低水平。印尼媒體預計，未來幾個月印尼盾仍可能繼續承压，有可能跌至16576—16747區間。

自今年1月以來，印尼盾對美元貶值超過2%。而從去年10月至今，印尼盾對美元貶值超過8%。

分析師認為，市場避險情緒升溫，主要受美元指數走強的推動。而美元指數的走強與美國政府欲加速實施對加拿大、墨西哥等國的關稅政策。

印尼盾的疲軟，讓印尼央行難以放開手腳持續減息提振經濟。今年2月，印尼央行決定把基準利率維持在5.75%不變，同時把存款利率維持在5%，貸款利率維持在6.5%。該決定沒能延續1月時的減息25個基點的步伐。

針對印尼盾近期走弱趨勢，央行行長瓦吉約表示，印尼央行每天都會進行干預，以保持印尼盾穩定。

香港警務處

警告通告——處所 / 地方

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條A

先生/女士：

現通知你閣下作為擁有人或租客，位於九龍砵蘭街311號1樓的處所(「該所述處所」)，曾被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該條例」)第153條A第(1)(a)段所列的罪行，即是該條例內的第139、143、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

在2025年2月6日，男子梁偉雄，地址為九龍加連威老道51—53號唐5樓，就該所述處所觸犯「管理賣淫場所」罪行違反該條例內的第139(1)(b)段，並於2025年3月6日被裁定罪名成立。

請留意有關該條例第153節A第(1)(b)段及第(2)(a)段。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所列的罪行(如附件所列)，在罪名成立後四個月開始至第十六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在所述處所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該條例第139、143、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該處所發出一個封閉令而該處所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

日期: 2025年3月17日

警務處處長
(陳潤金 代行)

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一三九條 經營賣淫場所

(1)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

(a) 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b) 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即屬犯罪—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或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2) 凡—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1)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

(a)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b) 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故意參與繼續作此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1) 任何人—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1) 任何人—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或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香港警務處

警告通告——處所 / 地方

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條A

先生/女士：

現通知你閣下作為擁有人或租客，位於九龍新填地街373號1樓的處所(「該所述處所」)，曾被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該條例」)第153條A第(1)(a)段所列的罪行，即是該條例內的第139、143、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

在2025年2月6日，男子張德勝，地址為九龍上海街507號2樓，就該所述處所觸犯「管理賣淫場所」罪行違反該條例內的第139(1)(b)段，並於2025年3月6日被裁定罪名成立。

請留意有關該條例第153節A第(1)(b)段及第(2)(a)段。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所列的罪行(如附件所列)，在罪名成立後四個月開始至第十六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在所述處所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該條例第139、143、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該處所發出一個封閉令而該處所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

日期: 2025年3月17日

警務處處長
(陳潤金 代行)

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一三九條 經營賣淫場所

(1)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

(a) 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b) 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即屬犯罪—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或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2) 凡—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1)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

(a)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b) 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故意參與繼續作此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1) 任何人—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1) 任何人—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或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4年第6756號

原告人：香港房屋協會
被告人：李浩賓

致上述被告人，其地址為新界西貢康健路120號對面海邨海寧樓3字樓82室。

被告人須在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十四日內，了結有關的申索，或於傳訊令狀送達認可書內述明是否擬對本訴訟進行抗辯[該認可書可向本律師行索取]，然後把該認可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

此傳訊令狀於2024年11月15日發出，原告人為新界西貢康健路120號對面海邨海寧樓3字樓82室(以下稱「該物業」)之業主，根據一份原告人與被告人於2008年9月30日簽署之租約(以下稱「該租約」)，原告人將該物業租予被告人。租期由2008年6月1日至30日，租金為港幣720元(包括差餉)，以後每月1號上期繳付租金港幣720元按月續租(包差餉)，直至其中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租約第5.1條或第5.2條之規定終止該租約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租約第5.1條，倘若(i)被告人於該租約規定之租金到期後14天內(不論事前已否正式通知收租)未能清繳租金；或(ii)被告人未能履行該租約所規定之條款；或(iii)租客本人未於該物業連續居留多於一個月期間，原告人便有權收回該物業。由2024年10月1日起，該物業每月租金增加至港幣1,086元。

原告人於2024年9月26日發出「遷出通知書」予被告人，要求被告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將該物業交吉予原告人，該通知書已郵遞至及張貼於該物業。因此，原告人有權在2024年11月1日收回該物業。

原告人聲請追討被告人：

(1) 收回該物業；

(2) 被告人非法佔用該物業之中間收益，由2024年11月1日起計每月港幣1,086元(減政府差餉寬免及原告人租金寬免，如有的話)直至原告人收回該物業止；

(3) 訴訟費；及

(4) 其他補救辦法。

奉區域法院麥國昌聆案官於2025年3月11日所頒發之命令(「該命令」)，將本案之傳訊令狀之法院蓋印副本及該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下列方式作為有效及妥善送達給上述被告人:-

(1) 將該傳訊令狀及該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普通郵遞寄達上述被告人之地址即新界西貢康健路120號對面海邨海寧樓3字樓82室；

(2) 在香港以中文刊登於報章香港商報一天；及

(3) 以中文文本以短訊服務(SMS)傳送至上列被告人之本地電話號碼(9627 XXXX)。

若該被告人在上述指定期限內不了結有關的申索，或不交回送達認可書，或不交回的送達認可書內述明是否擬提出抗辯，則原告人即可繼續進行訴訟，而屆時法庭亦可逕行判被告人敗訴。

有關該傳訊令狀，閣下可向本律師行索取。

2025年3月19日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李郭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字樓403室
電話：2500 6400 檔案編號：KKY/LH/LIT/24-49651/yl/gn